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郝忠平先生的工作履历、专业经验和任职资质等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总经理李金玲先生提名，聘任郝忠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聘任郝忠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钱明星 苍大强 祝社民 王晓铁 周华

2020年3月24日